

黔东南州麻江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
改革发展资金（其他国土绿化）项目
林业项目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黔东南州麻江县 2025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改革
发展资金（其他国土绿化）项目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麻江县林业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麻江县林木种苗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

麻江县 2025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（其他国土绿化）项目林业项目 采购合同

甲方：麻江县林业局

乙方：麻江县林木种苗有限责任公司

为做好麻江县 2025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其他国土绿化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工程建设工作，根据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10 分进行的项目招投标中的中标通知书（编号:P52263520250004B6），甲方项目交由乙方施工。为确保项目按质按时按量完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黔东南州麻江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其他国土绿化）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人工造林 3000 亩分布在全县各乡镇（街道）；树种结构调整 5000 亩分布在全县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（三）项目内容

1.人工造林 3000 亩。

2.树种结构调整 5000 亩，人工纯林采用黄柏、木姜子、花椒、榉木、麻栎、马尾松等混交造林。

二、建设期

本项目建设期为 2025 年 6 月—2026 年 6 月，服务期为 2025 年 6 月—2027 年 12 月。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：

- 1.2025 年 6 月底：进行采伐、整地。
- 2.2025 年 11 月—2026 年 4 月：完成植苗。
- 3.2026 年 5 月：项目完工验收
- 4.2026 年 5—6 月：第一次抚育。
- 5.2026 年 10—11 月：第二次抚育。
- 6.2027 年 5—6 月：第三次抚育。
- 7.2027 年 10—11 月：第四次抚育。

三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

（一）项目建设总投资：850 万元。

（二）设计费用构成

- 1.工程费用 808.786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95.2%。
- 2.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1.214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.8%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情况：中央预算内投资 850 万元，中标成交总价 808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95.06%。

四、采伐相关信息

采伐林木均为集体所有，龄组为中龄林、近熟林、成熟林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，林种为用材林，采伐类型为用材林更新采伐，采伐方式为皆伐、择伐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权利

- （1）对项目施工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
- （2）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2.义务

- （1）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。
- （2）协助乙方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权利

按照合同约定获取项目款项。

2.义务

（1）严格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（2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林业采伐、造林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合法进行采伐和造林作业。

（3）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，承担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。

（4）按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(5) 乙方负责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，并承担因无证采伐导致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工程质量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林业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以及项目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规定标准。

2. 项目验收时，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施工记录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。

七、项目验收

1. 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。

2.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林业项目验收规范执行。

3. 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1. 第一次付款：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施工进场并分别完成人工造林和树种结构调整工程量 30%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工造林中标价的 30%（¥128.2296 万元），树种结构调整中标价的 30%（¥114.1704 万元）。

2. 第二次付款：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及项目档案资料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工造林中标价的 60%

(¥ 256.4592 万元)，树种结构调整中标价 60% (¥ 228.3408 万元)。

3.第三次付款：乙方进行第四次抚育结束后，甲方验收苗木存活率达到 85%以上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工造林中标价的 10% (¥ 42.7432 万元)，树种结构调整中标价的 10% (¥ 38.0568 万元)。

4.乙方需移交施工记录、检查报告等相关资料，如有缺项甲方有权拒付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个季度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‰ (按月)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乙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

2.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.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，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1.如项目内容变更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，变更费用超过总价5%时需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批。

2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

（签字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

（签字）：方旭



签订日期：2015年7月15日

签订地点：麻江县林业局